

雪隆尊孔校友會：尊孔一家親 促鄭福成撤訟

(吉隆坡9日讯)雪隆尊孔学校校友会恳请母校尊孔国民型中学董事长丹斯里郑福成即刻及无条件的取消要求母校尊孔独中董事会“恢复”两名尊孔国民型中学董事会成员在尊孔独中产业信托人的地位(尊孔独中现在有4名产业信托人)事宜,并撤销对母校尊孔独中董事长拿督黄位寅的起诉。

该校友会发表文告说,作为母校三校(尊孔华小、尊孔国民型中学及尊孔独中)以及改制前尊孔学校千千万万校友共同拥有、创会已经51年的校友会,雪隆尊孔学校校友会针对上述诉讼案感到痛心疾首,也感到情何以堪,毕竟原告及被告都是尊孔校友,对于任何有关母校尊孔的事情,大家应该秉持着过去“尊孔一家亲”的精神,心平气和、面对面的坐下来详谈,而不应该贸贸然就的对簿公堂。

文告说,翻开史料及官方档案记录,与其他改制中学一样,母校尊孔国民型中学在当年《教育部官方声明:全津贴国民型学校校产拥有权》(No. (2) in Ed.Pk.2151/61与No. (1) in Ed.Pk.1042/61)之下可享有使用当时申请成为全津时的校舍及其他相关设备的权力,而原有业主对校产(即校地)之拥有权在这声明之下得以确保。这意味着随着接受改制而成立的尊孔国民型中学董事会的权力也只限于对当时申请成为全津时的校舍及其他相关设备的使用、管理及例常维修。这也就很清楚的表示说,当时接受改

制但坚持兼办独立中学的尊孔中学董事部(延续为今日的尊孔独中董事部)才是原有的校地业主。有鉴于此,自1963年改制后至今天2017年已经过了整整54个年头,正当尊孔独中准备增建一栋新综合大楼之际,尊孔国民型中学董事部才突然来要求“恢复”两名信托人地位一事,未免让人感到事有蹊跷。

质疑诉讼非董事会决定

另一方面,在1996年教育法令发布之后,与其他改制中学一样,尊孔国民型中学的法定地位已经处在一个所谓“灰色地带”。那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如果连学校的法定地位已经不可被确定的话,那董事会的存在与代表性就是“灰色地带”中的另一个大问号?

“再者,我们也质疑,尊孔国民型中学董事长这一次通过法律诉讼的举动,是否真的是得到全体董事会成员开会讨论后一致的决定或者只是‘一小撮人’一意孤行的举动呢?”

无论如何,该校友会也呼吁双方应该紧记着“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的金玉良言,不要意气用事,更不要受到某些一路来处心积虑、别有居心者的挑拨离间而跌进他们想要分裂母校尊孔之圈套;也千万别让他们不仅仅是隔山观虎斗,而当我们鹬蚌相争时,他们则渔翁得利!相反的,大家应该是把枪口对外而不要对内,在为建设及发展母校尊孔这任重道远的路途上,大家团结一致,并肩作战,以造福莘莘学子。如此,我们才不会辜负华社先贤们为了华教奋斗了一辈子的付出和努力。